

谯城区 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政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要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区委、区政府实施暖民心行动，是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造福人民群众的具体行动。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重要任务要亲自推动，关键环节要亲自把关，确保抓出实效。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完善具体措施，优化实施路径。要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健全跟踪调度机制，加强目标管理，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注重统筹协调，加快项目实施。各项暖民心行动牵头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工作统筹，加强对口指导，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梳理整合土地、金融、财政、产业等多领域惠民政策，优化资源协同和数据共享，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

配合部门要对照暖民心行动责任分工，主动作为，全力支持，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安排专人，抓紧推进暖民心行动项目前期工作，制定时间节点计划，推动项目有序实施。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有效投入。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要多渠道引入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

三、坚持监督问效，加强宣传引导。要完善群众评价机制，持续开展暖民心行动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群众评价高的推而广之，不满意的立即整改。要加强与人大、政协联系对接，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暗访抽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不断促进暖民心行动提质增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把政策详细解读给群众，把成效真实展现给群众，使群众能够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推广，努力营造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暖民心行动取得实效。

2023年5月19日

谯城区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为持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暖民心”就业促进行动，继续优化求职与招人力资源供需平台，完善就业促进工作机制，统筹城乡居民就业，为求职者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稳定全区就业形势，实现更加充分地高质量就业，做好 2023 年就业促进各项创建任务，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谯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工作支撑。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区 40 个社区（32 个城市社区、8 个城乡社区）中，力争在 2022 年 20 个“三公里”就业圈、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的创建基础上，按照市级要求再争创 20 个，即达到 40 个社区全覆盖创建目标。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8600 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下，做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服务重点企业招工 5000 人以上，通过乡村公益岗位、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见习等方式促进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就业 9000 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5000 人，全年开展创业培训 1000 人，新增创业项目 1000 个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以上，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88 场，高校毕业生留皖就业率达到 71% 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促进“家门口”就业

1、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不断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创建实效，发挥基层社区就业阵地作用，持续摸排更新社区周边经营实体招工信息，开发更具时效性的手持端和PC端引流、推荐、直播带岗等功能，及时推送给有就业需求的社区求职者。继续按照省级“三公里”就业圈、充分就业社区绩效考核标准，健全完善社区“一台一表一专栏”“服务场所职能”等考核要素，把准信息数据采集完整度，培育业务人员平台操作熟悉度，让更多的社区达到创建标准，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向基层纵深挺进。（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扩大岗位供给。继续推进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进企观摩及“四季菜单·暖心走访”等就业促进惠民活动，围绕返乡农民工留在本地务工开展就业信息摸排，宣传解读就业创业政策，培育就业技能，提供就业岗位，树立创业自信，加大政策支持。运用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始创业补贴等政策，增大家政服务、零售批发、住宿餐饮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稳定岗位供给。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就业需求。（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1、募集开发公益性岗位。区人社局针对大龄困难就业人员、长期失业人员、脱贫检测户等就业困难群体，运用市场化、社

会化办法增加农民工就业创业岗位供给，解决就业问题。募集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安置公益性岗位。今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550 个以上，托底安置通过市场调节作用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拓展设置青年见习岗位。围绕青年就业见习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活动。今年帮助青年就业见习 328 人以上。（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谯城经开区管委会）

4、建立困难群体帮扶制度。针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脱贫监测户等群体，通过技能培训、岗位推荐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落实好跨省务工交通补贴政策，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

1、多措并举助企纾困。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荒”问题，围绕摸排出的重点招工企业用工缺口，继续建立完善送工工作机制，积极营造浓厚招工宣传氛围，制作招工宣传音视频，张贴招工海报，让求职者第一时间了解用工企业的招工需求。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谯城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就业促进阵地作用发挥。**目前全区就业促进服务站阵地建设已覆盖 275 个社区(村)，同时按照省级“三公里”就业圈、充分就业社区绩效考核标准建设配备人员、场所、制度、宣传及使用工具，结合第三方劳务公司的先进管理机制，组织农村劳动力进企观摩，为企业送工。(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开设线上线下招聘会。**利用直播平台邀请各类企业现场“直播带岗”，开设校园招聘、乡镇专场招聘会，增强求职者与招聘企业之间的互动，让求职者现场了解就业岗位，薪资待遇，用工环境，劳动保障等重要求职信息。今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88 场。(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去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区人社局联系本地职业和技工院校，促进校企合作，为企业输送专业技能人才。推进实训基地建设，今年完成联滔电子、济人药业 2 个实训基地建设，通过与机电信息工程学校、中药科技学校进行联合，让学生走进企业进行现场实训。组织高校毕业生进企见习，今年建立企业见习基地 8 家，为企业输送见习人员 328 人以上，实现“一站式”实训、见习、就业服务。(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谯城经开区管委会)

5、**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为求职者进企做好岗前培训，

为企业稳岗做好服务，围绕如何招工、如何稳工等工作要素，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招的到，留得住，用得好”。今年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 9450 人次以上，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5750 人次以上。（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谯城经开区管委会）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1、积极探索就业促进新路径。通过政府主导参与，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调节作用，依托大数据智慧平台为各类求职者提供“一站式”“个性化”的就业服务等有效手段，构建更加良性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数据资源局、亳州引才科技有限公司）

2、统筹城乡求职者就业。其中，城市领域，亳州市引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继续助力城市“三公里”就业圈、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农村领域，亳州谯腾人力资源公司继续负责乡镇劳务输出转移工作，协助乡镇做好进企观摩，为企业送工及乡镇专场招聘会等工作。（责任部门：区人社局、亳州引才科技有限公司、亳州谯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辅以高效快捷数字工具。实现“三公里”就业圈智慧就业平台与安徽省智慧就业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在线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推荐岗位，投递简历，新增设企业“直播带岗”、一键生成企业岗位招聘海报等人性化功能，助力求职者达成就业。（责

任部门：区人社局、亳州引才科技有限公司）

4、就业促进阵地纳入“一网共治”平台。各社区（村）、企业、实训基地及技能培训学校不断纳入“一网共治”平台，实时监测企业生产运行动态及就业技能培训情况，对企业、实训基地及技能培训学校在生产和运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微信通知、每日发送工作动态、线上沟通解决。（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6000元/年标准给予奖补，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300-500元/年/人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100元/次/人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400元/年/人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

（三）全区公共招聘服务平台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改造、维护、运营公益性全区公共招聘服务平台，以实现稳定就业人数为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并给予补贴。其中，实现皖北地区劳动者转移到皖江地区稳定就业的，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淮城区“新徽菜·名徽厨”行动2023年 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开发特色徽菜品种专项标准不少于1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40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300人，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优化培训项目。结合群众意愿和餐饮产业布局，对标徽菜师傅专项能力标准开发，在现有徽菜师傅养生品牌滋补牛肉馍培训项目的基础上，完善优化我区徽菜师傅培训项目，调整后的培训项目于6月上旬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新增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原则上具备开发为专项能力标准的条件。

(二)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评估培训组织实施绩效，在现有定点培训单位组训基础上，动态更新承训单位并及时认定发布，更新后的承训单位于6月上旬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不断扩大队伍规模。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兑现技能提升补贴。常态化开展“名徽厨”评选及烹饪类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按规定给予相关

奖补。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开展“2+N”就业人才招聘，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企业扶持力度。依据省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等级评定标准及奖补办法，申报和创建徽菜师傅创业街区不少于1个。开展1次新徽菜名徽厨职业技能大赛，通过大赛检验徽菜师傅培训成效，提高我区餐饮企业的整体技能水平。

(五)打造徽菜文化品牌。总结推广知名品牌餐饮产业发展经验，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培育，争创1个省级徽菜龙头企业。推介区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区级特色美食村，吸引谯城籍外出务工人员回谯城学技术，回乡创业、技能兴业。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189号文件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根据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最高5000元/人培训补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二) 强化创业帮扶。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补贴。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场租优惠多、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创业街区，给予3年孵化基地补贴。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的农民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 助力品牌培育。通过市评选认定的“名徽厨”积极向省推荐。对举办名特小吃文化展示交流活动、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给予适当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技能标准体系拟定申报、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技能竞赛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发徽菜专项职业能力标准不低于 1 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 400 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 300 人；补贴徽菜企业不少于 2 家、重点群体个人不少于 10 人、创业街区孵化企业 17 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开展淮城特色美食、特色美食街区、特色美食村宣传推广。举办“新徽菜 名徽厨”药都美食暖民心特色名吃评选展示活动，打造“品味药都美食游”精品旅游线路，举办美食自驾游等活动，打造 2 个特色美食村。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牵头，区文旅体局配合。
3	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新增徽菜连锁企业每年 1 家，新增徽菜餐饮连锁店每年 1 家，新增徽菜创业街区 1 家。	区商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 1 次新徽菜名徽厨职业技能大赛，检验餐饮企业徽菜制作技能水平，提高群众参与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配合。

谯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在稳定满足4万名老年人基本助餐服务需求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老龄化进程和助餐需求增加，进一步增设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提升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老年助餐服务更加便利。

二、推进举措

（一）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

（二）支持社会参与。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

（三）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冠名捐助老年助餐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助餐点）。

（四）优化就餐流程。加快建立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完善“谯城老年助餐”微信小程序订餐功能，优化线上订餐流程。

已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采取“刷脸支付”“刷卡就餐”等方式，尚未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采取发放消费券、工作人员代办等方式。引导鼓励城市社区老年人利用“谯城老年助餐”微信小程序线上订餐，方便腿脚不便、高龄等不便出门老人实现线上订餐、线下送餐，减轻助餐点就餐高峰压力，避免出现老年人排队登记就餐。

（五）加强日常监管。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消防安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要督促乡镇、街道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

（二）强化资金支持。鼓励各乡镇、街道根据服务人次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根据老年人年龄、经济困难程度等条件给予就餐补助。鼓励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

（三）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

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全区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1家。	区民政局牵头、区商务局配合
3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区民政局牵头，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年龄、经济困难程度等条件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区财政局牵头，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谯城区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牙椅数较上一年增加 5%；90%的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50%以上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5 人，医护比达到 1:1。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覆盖 17%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开展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學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日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健全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三）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强化薪酬激励，实现进得来、留得住。依托谯城区口腔医

疗质量控制中心及二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口腔疾病防治能力。

（四）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亳州市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亳卫秘〔2022〕101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发挥谯城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三、支持政策

一是明确工作目标，积极推进实施。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实施进度。确保各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是对接主流媒体，强化宣传力度。要高度重视健康口腔宣传工作，结合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实际，做好工作经验、工作亮点的策划、培育、挖掘和宣传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我区健康口腔宣传工作，大力营造健康口腔浓厚宣传氛围，不断在健康口腔宣传工作中挖掘亮点、树立典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健康口腔暖民心行动的知晓率、满意度。

三是做好资金保障，及时拨付到位。根据预算及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追加健康口腔各项项目资金、足额拨付，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覆盖17%适龄儿童。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3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4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强化薪酬激励，实现进得来、留得住。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5人，医护比达到1:1。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50%以上服务人口超过2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依托谯城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二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口腔疾病防治能力。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7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1次。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8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健康口腔行动相关项目，分配专项债额度用于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建设。	区财政局、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谯城区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区新建成 1-2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全区不少于 1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全区新增托位 850 个，公立医疗机构托育点 1 个，区级公办独立托育机构 1 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690 个。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主要措施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补齐配全小区托位。**城区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探索利用社区公共服务场所举办公办托育机构。

2.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要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3.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

公办幼儿园，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3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

4. 支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落实我区《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幼儿发展水平，“一园一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补助政策。落实省级财政每个普惠性托位 1 万元的补助。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认定后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每生每月 200 元的标准对入托机构进行补贴。统筹学前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落实收费政策。落实《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强化要素保障。托育机构按照设置标准合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2023年，全区新建成1-2个示范性托育机构，建成1个普惠托育。完成公立医疗机构托育点1个，区级公办独立托育机构1个。	区教育局牵头，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区住建局、谯城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区不少于1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区教育局牵头，区卫健委配合
3	2023年春季学期，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区教育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助补贴。	区财政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5	落实省级财政每个普惠托位1万元的补助。	区财政局牵头，区卫健委配合
6	保障幼儿园、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工作待遇。	区人社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7	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区委编办牵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谯城区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全市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50 个以上；新建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 5 个以上，配建社区百姓健身房 2 个以上；新建全民健身步道 16 公里以上；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 2 个以上；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 2.1 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4 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对投入使用的小区，由小区物业负责小区内部体育设施维保养护、提档升级；道路、公园等公共空间健身设施，由体育部门负责提档升级。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乡镇（街道）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启动城市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

（三）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和社区百姓健身房。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常态化组织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五禽戏、八段锦、庄子养生功、太极拳、冰雪和类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1-2项运动技能。打造全民健身“一县一品”，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县、乡两级联赛。

（五）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健身氛围。充分利用安徽综艺·体育频道等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全民健身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科学健身指导、体育设施建设等内容。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统筹

中央、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开展快乐健身行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强场地供给。各地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各县、区结合实际为居民住宅区配建、维修健身设施。对已建小区，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40个以上。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健身点10个以上。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谯城分局牵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区住建局牵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启动城市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打通红绿灯阻隔，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发改委、区水利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5个以上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配建2个以上社区百姓健身房。	区住建局牵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2个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区教育局牵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	常态化组织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五禽戏、八段锦、太极拳、冰雪和类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 2.1 万人次。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县、乡两级联赛，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4 万人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充分利用安徽综艺·体育频道等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全民健身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科学健身指导、体育设施建设等内容。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区融媒体中心配合
9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统筹中央、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开展快乐健身行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投资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谯城区便民停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 年，中心城区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000 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泊位新增 1000 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

1. 严把规范标准，新建配建城市停车泊位。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应按不低于 1: 1.2 标准配建。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按照城市停车设施相关规划要求，中心城区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增建一定比例公共停车泊位；新建医院、商场、学校等公共建筑按规范配建公共停车泊位；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先在公交枢纽站规划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场。

2. 用好空间区域，改造新增城市停车泊位。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利用城中村空闲地、短期内无开发项目的已征空闲地、边角地，已有城市广场、车站码头、公园绿地、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中小学校操场和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改造建设公共停车泊位。

3. 加强资源共享，盘活新增城市停车泊位。统筹停车资源，鼓励公共建筑、单位、小区等停车场推行“错时开放”，引导公共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居住小区的

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盘活新增一批公共停车泊位。

4. 坚持动态部署，调整路内公共停车泊位。加强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统筹考虑城市活动和交通通行，在确保车行步行、公交设施空间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停车设施。

（二）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

1. 加强智慧停车管理。结合已开发的“智毫车”智慧停车APP，完成已建成的智慧停车场接入“智毫车”智慧停车APP工作，引导相关单位完善停车场智慧化建设。进一步扩大智慧停车系统功能，试点安装停车泊位引导标志，整合区域停车资源，精准服务停车需求，提升车位使用效率，方便市民及时使用，已开发的智慧停车系统接入“皖事通”平台。

2. 健全停车管理机制。理顺城市公共停车收费价格机制，利用价格杠杆及时疏导停车供需矛盾，实行“分区、分类、分时”等差别化停车收费机制。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交控集团配合，加强道路周边违停治理，规范路内停车收费管理，形成综合联动机制。加大停车设施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通过多途径、全方位宣传报道，引导居民规范停车行为，促进停车资源的进一步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三）提升城市停车配套服务

1. 完善停车场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或公共停车场应100%预留安装条件，其中城市建成区新建住宅停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30%，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35%，

并逐步扩大设置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新模式。

2. 加快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由相关企业负责在居民住宅小区进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 23 个安置小区计划增加 500 个充电基础设施，召开还原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动员协调会，部署还原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经谯城区人民政府认真研究谋划，完善停车设施规划，持续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力度，统筹协调推进，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财政、国防动员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目标任务落实。

（二）完善用地政策。支持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用地。交通枢纽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等，按划拨方式供地；其他公共停车设施，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

（三）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开展社会化合作，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

融服务。

（四）强化财政资金引导。积极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根据谯城区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结合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绩效评价，对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采用贴息或奖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五）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进行报批和管理。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按照《安徽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2〕15号)等相关要求,落实停车设施新建配建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交控集团配合
2	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挖掘利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改建扩建停车泊位,改造新增一批城市停车泊位。	区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投配合
3	统筹停车资源,盘活新增一批城市停车泊位。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动态调整路内公共停车泊位。	市公安局谯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局、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智慧停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数据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交控集团、城建集团、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停车管理机制,理顺城市公共停车收费价格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谯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停车场充电设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规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交投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8	支持停车场多元经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控集团、城建集团、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负责
10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交控集团、区交投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采购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谯城区“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老有所学”行动落地见效，根据《亳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民生办〔2023〕2 号）、《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办公室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谯城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谯办发〔2022〕12 号）精神，现制定 2023 年“老有所学”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底，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49 万人（线下学习 3.06 万人）。

二、推进措施

（一）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各乡镇街道要通过村（社区）广播、流动宣传车播放“老有所学”暖民心行动内容。通过暖民心走访，进村、进社区，入户发放宣传彩页、明白纸，向群众解读政策，方便群众知晓政策信息，享受政策红利。教育系统要以“小手拉大手”形式组织开展致家长一封信、主题班会、志愿服务活动、上好一堂体验课等主题活动，通过学生带动家人参与“老有所学”学习活动。要及时总结梳理老年学校（课堂）好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推广，不断提高知晓率。

（二）持续扩容增量，改善办学条件。通过改建、扩容、新

设、网办，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优化城市老年大学资源供给结构，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社区、村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利用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户外广场等教育资源设立学习场所。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丰富学习形式。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谯城区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的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依托区老年大学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培训。挖掘本地社会人才资源，鼓励老党员、老干部、乡贤能人、协会组织、文艺爱好者到各级老年学校（课堂）任教，建立健全老年教育师资库，2023年兼职教师达800人（现有兼职教师701人），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积极谋划、创新学习活动形式，努力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激发老年人参与学习兴趣。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利用春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建党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开展主题活动。结合中心工作，结合乡村振兴、防电诈、防溺水、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政策宣讲课程。结合实际需求，依据城市、农村不同地域老年人实际需求

开展养生保健、种植技术等实用技能课程。

（四）推进智慧教学，提高服务能力。加强谯城老年远程教育网及“老有所学”小程序宣传推广，不断完善“老有所学”小程序应用功能，拓宽线上学习渠道，丰富线上学习内容。根据课程需要及老年学员喜好，配足配齐各类教学设备及学习活动用具。建立健全学员花名册及学员档案。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及时关注老年人需求，优化课程内容及教学质量。

（五）规范办学管理，提升学员满意度。建立和完善老年学校（课堂）管理制度。配齐配强老年学校（课堂）管理人员，完善培训资料及学习记录。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通过“一网共治”对老年学校（课堂）教学活动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校，培育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学校（课堂）。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老有所学”行动的重要意义，将“老有所学”行动作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老年学校（课堂）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阵地，切实抓实抓细。

（二）落实经费保障。对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老年培训平台，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做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每年将老年培训平台工作经费纳入乡镇（街道）财政预算，按区乡两级财权与事权划分方案执行，老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乡镇（街道）给予 6 万元，老年人口 5000—10000 人的乡镇（街道）给予 5 万元，老年人口 5000 人以下的乡镇（街道）给予 3 万元。

（三）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四）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得报酬。鼓励支持各乡镇、街道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五）加强督查调度。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党建、教育等工作考核内容，根据知晓率、参与率、满意度进行通报排名，定期对各级老年学校（课堂）开课情况进行实地督查，确保“老有所学”行动落地见效。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到 2023 年底，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49 万人（线下学习 3.06 万人）。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一批体现潍城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区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创新学习活动形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活动需求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创建一批示范学校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挖掘本地社会人才资源，鼓励老党员、老干部、乡贤能人、协会组织、文艺爱好者到各级老年学校（课堂）任教；鼓励支持各乡镇、街道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将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督查调度。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党建、教育等工作考核内容，定期进行督查调度。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谯城区放心家政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0500 人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900 人；争创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推进举措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梳理辖区内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及现有政策，科学制定 2023 年员工制家政企业引育、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制定实施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强化项目调度。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属地街道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属地街道，采取发放提示函、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重大问题报区委、区政府。建立健全完善包保责任制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三）加强依法行政。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家政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强化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家政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任职资格限制。指导推广家政服

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

（四）创新家政举措。完善家政三级市场体系，在谯城区宋汤河路建设投资区级家政服务大市场；在三个街道办事处打造家政服务超市；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持续开展“家政进社区”行动、“家政与物业”融合发展，构建“政府+企业+社区服务+物业”社区家政服务新模式。

（五）加强宣传推广。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放心家政行动。在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六）推广应用“家政服务”小程序。利用互联网科技开发放心家政小程序，推广应用三大板块，一是我有家政，各家政公司可上传企业信息，服务项目；二是我要家政，有需求家政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可发布需求信息。三是我找家政，有家政服务需求的在平台上可以找到服务人员。

（七）推行亮码（牌）上岗。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全员持证上岗模式，由家政服务企业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基本信息，按照“一人一码（牌）”，实现家政人员上岗“上门亮码（牌）—客户扫码—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

（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全量归集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推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亳州端口与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共享可公开的信用信息。建立家

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

（九）规范行业行为。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行业作用，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家政服务公司行为规范、标准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家庭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拟订行业服务公约和家庭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开展技能比赛、服务质量评定、调解服务纠纷、调查处理违反行规行为，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统计、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行业工资指导价格。

（十）加强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家政企业转化为员工制企业。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大筹资力度，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

（十一）加大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逐步推进家政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十二）扶持做大做强。进一步摸排家政企业底数，扶持现有家政企业，规范劳动关系，通过协助企业招工、加强企业培训等措施，帮助做大做强。开展“家政进社区”行动，构建“政府+企业+社区服务”社区家政服务新模式，推广“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家政服务”全链条家政社区服务模式。在有条件社区设置

家政服务网点。鼓励非住家“点单式服务”“分时段服务”新模式，探索家政从业人员轮班制度，引领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放心家政行动，事关“调结构、稳增长、促就业”，涉及千家万户，是最直接、最迫切的一项民生工程。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全省家政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区商务局要按照《放心家政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紧盯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三）加强氛围营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让全社会了解放心家政行动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接地气、有实效。同时，在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做好宣传推广，提高社会知晓度，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切实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05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900 人。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
2	持续推进家政进社区（小区）服务，打造家政便民服务生活圈。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民政局、区住房发展中心等
3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打造技能产教融合基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等
4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5	2023 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7	打造家政三级市场体系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各属地街道办事处
8	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	区商务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及时拨付省厅下达的“优秀家政服务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奖补资金和 2023 年新增员工制企业奖补政策。	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谯城区城区文明菜市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菜市消费环境，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常购菜消费需求，根据省、市印发的《文明菜市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谯城区城乡菜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针对我区菜市中不同程度存在的“臭烘烘、湿漉漉、黑乎乎、乱糟糟”等突出问题，开展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到2023年6月底，全区所有菜市达到“干净卫生、清洁明亮、管理有序”的文明菜市要求。

二、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由区商务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文明菜市行动领导小组，重点强化工作统筹、督促落实。

（二）定期调度通报。对文明菜市行动实行周调度问效机制。区商务局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每周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乡镇，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乡镇，视情采取约谈等措施。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20日前）。谯城区商务局召开全区文明菜市行动部署会议，进行动员、统一部署。5

月 25 日前，各乡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菜市行动动员、部署。

（二）整治改造阶段（2023 年 1 月—11 月）。各乡镇制定菜市改造提升时间表，根据《乡镇菜市项目验收评分表（试行）》逐项对照提升，合理安排改造内容，倒排工期，确保自评分值在 95 分以上（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城区菜市针对现存菜市存在问题，采取“一场一策、分类整治”策略，制定每个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计划、措施和进度并付诸实施。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3 年 6 月 23 日前）。各乡镇需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改造任务，并提交申请验收报告。我单位将联合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在 6 月 23 日前对所有乡镇完成验收，并向申请市商务局验收。

（四）抽查复核阶段（2023 年 8 月 31 日前）。2023 年 8 月 31 日前，省商务厅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分别对经市级验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8 月 31 日后）。巩固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四、责任分工

（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城区文明菜市行动方案；对各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将存在问题反馈责任单位，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复查，开展职责内的其他工作。

（二）区商务局：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宣传有关政策，

指导支持城区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对经验收达到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方案》中明确的其他任务。

（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整治市场周边私搭乱建、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市场周边非机动车辆违规停放、散发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等其他职责的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其他任务。

（四）乡镇、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督促辖区内菜市开办单位对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对没有开办单位的菜市，履行菜市开办单位责任，负责对菜市进行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方案》中明确的其他任务。

（五）菜市开办单位：针对菜市存在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对标达标。引导经营户主动参与文明菜市行动，争做创建文明菜市的参与者、行动者、宣传者。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文明菜市行动，是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事关群众所盼，涉及千家万户，是最直接、最迫切的民生工程之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文明菜市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菜市“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任。紧盯工作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菜市开办者完善菜市硬件设施，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菜市开办者作用，特别是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菜市属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共同推动文明菜市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强化专业管理。进行市场化运作，招大引强，引导专业化，运管经验丰富、有资质和能力的团队托管菜市，承担菜市的管理、运营、文明创建等职责，实现菜市管理专业化、规范化。逐步建立以专业化公司运营为主，产权所有者自营为补充的管理运营模式，不断推进文明菜市长效机制建设。

（四）加强氛围营造。深入挖掘文明菜市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市民对“文明菜市”行动的参与率、知晓率和满意度。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贯彻落实市文明菜市行动考核评议方案。	区商务局负责
2	<p>菜市场改造提升硬件设施：通过完善菜市硬件设施，补齐菜市硬件设施短板，夯实解决菜市“脏乱差”问题的基础。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安装 24 小时电子监控设施、公示宣传栏、导购栏；对摊位和柜台等设备设施破损、公益广告破损、建筑物内墙和外立面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破损污损、空中管线杂乱、通风条件不良、排水排污设施不完善的菜市，进行改造提升。如畜禽肉和水产品档口应配备易于清洁的设施及排水通道，活水鱼销售设置挡水板，配置不锈钢操作台；菜市内散装熟食、酱腌菜、糕点等散装食品配备防鼠、防蝇、防虫等病媒生物防控设施。设置相关检测室，配置相应设备。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设置，加强对老年人、儿童、孕妇、伤残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关爱。</p>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城管执法局、菜市属地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

3	<p>加强卫生保洁。明确保洁规范，制定保洁制度。对菜市内垃圾、下水道、摊位上下、墙角、地面污垢等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通过规范垃圾处理、加强清洗消杀和厕所保洁，营造良好卫生环境，提升菜市整体形象。落实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垃圾储运设施，建立定时收集、集中存放、及时转运制度。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定期进行环境消杀、疏通下水道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保持地面干净、菜市外立面和内墙整洁，防止污水外溢，常态化处理地面积水，合理配备吹干机等设备，保持地面干燥。加大菜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勤刷、勤冲、勤洗，消除异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城管执法局、菜市属地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p>
4	<p>强化秩序管理。通过推行划行归市、规范停车管理、引导文明经营、文明购物、加强市场监管等措施，进一步形成菜市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菜市管理水平。规范菜市交易区和功能区科学布局，合理设置蔬果、肉类、水产品、干货等交易区，现场制售等加工区，严禁在菜市内出店经营、出摊经营、乱摆乱卖。加强规范菜市车辆停放，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加强巡逻管控，禁止各类车辆乱停乱放，维护菜市周边交通秩序，符合消防安全要求。</p>	<p>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菜市属地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p>

5	<p>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经营户悬照亮证经营，强化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你点我查”“你点我查”活动。通过活动开展，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提升菜市经营主体守法意识，引导其自律向好。 2. 设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在菜市内设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将维权服务工作延伸进菜市，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将消费纠纷及时解决在菜市。 3. 设置公平秤服务台。在菜市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服务台，提供便民服务，制止缺斤短两行为，维护消费者购物应获得的计量准确、价格合理等公平交易权。 4. 推行红黑榜公示制度。开展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活动，在菜市显著位置红榜公示文明诚信经营户名单，引导经营户提高诚信守法经营及文明服务意识，推进菜市信用体系建设。黑榜公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经营户，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5. 开展计量检定服务进菜市行动。协调计量检测机构对菜市经营户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避免其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6.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围绕人民群众日常消费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公示抽检信息。重点整治无证无照经营食品、证照不公示、生熟食品销售不分离、熟食经营户不配备防蝇防尘防鼠设施、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销售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的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菜市属地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p>
---	---	--